



2016 丰趣海淘用户格式条款审查报告

报告审查：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服务平台审查专家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方超强律师

编制机构：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一、报告说明

为有效保护消费者和商家合法权益，本报告选取国内丰趣海淘最基本、最重要、问题最多的用户注册、交易条款、责任限制三个维度进行深度解剖，由专业律师对网络交易平台合规进行审查，找出平台合规存在的问题，并给以修改意见，旨在提高网络交易平台规范性，保障消费者权益及提升平台信誉形象 and 用户满意度。

二、报告正文

1、网络运营者免除自身对用户主体身份的审查认证义务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 1 条本站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 1.2, 1.3

条款表述：1.2 用户点击“同意”本协议的，即视为用户确认自己具有享受本站服务、下单购物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3 如果您在 18 周岁以下，您只能在父母或监护人的监护参与下才能使用本站，否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丰趣海淘有权注销或永久冻结您的账户。

评析：《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且《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

根据上述两个法条规定，一方面，如用户在 18 周岁以下，则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欠缺相应的交易辨识能力，也不能在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的情况下，要求用户或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责任。因此，用户与网络运营者签订网络协议的前提应当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者保障互联网账户实名制的有效实施以甄别用户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另一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负有对用户进行主体和资质审查的责任，应当对用户信息的真实性等进行必要的核实，履行其保障后台实名的责任。因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应当将实名认证的责任全部强加于用户并且单方规定由用户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其审查义务的，不能就其平台上的经营者和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信息或联系方式的，根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平台也需承担法律责任。

修改建议：建议将 1.2 和 1.3 合并修改为“用户确认，在您同意本协议享受本站服务前，您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丰趣海淘将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实名认证义务，用户应当向丰趣海淘提交真实完整的身份信息。”

2、单方滥用协议条款变更修改权利

条款来源：1. 《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八条第 4 款，第十条

条款表述：8.4 丰趣海淘是本站的制作者，拥有此网站内容及资源的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有权不时地对本协议及本站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本站公布，无须另行通知用户。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丰趣海淘对本协议及本站内容拥有解释权。

第 10 条 协议更新及用户关注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丰趣海淘有权对本协议条款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公布在本站上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可随时登录查阅最新协议；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网站公告。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可以且应立即停止接受丰趣海淘网站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丰趣海淘建议您在使用本站之前阅读本协议及本站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评析：我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网络平台交易规则，是指网络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的适用于使用平台服务的不特定主体、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开规则，亦属依法成立的合同条款，网络用户在签署网络协议后，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而不能随意单方更改条款，滥用修订权利，否则不利于网络经济之成熟和稳定，亦可能对不特定主体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基于网络经济需要快速迭代发展的特点，不论是《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还是《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和《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都适度允许网络交易平台适时修订平台规则。但该类规则的修订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至少在实施七日前（注：重大规则变动之公示通知期限应该更长）在平台醒目位置公开并采取适当措施通知平台用户（消费者和经营者），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从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利以及商户的经营权利。

法律法规虽赋予平台一定的修改条款的权利，但作为实力相对强势、掌握规则制定主动权的平台，应本着谦抑的态度，不能单方滥用合同修改变更权。绝对化的、随意性的、霸气的文字表述如“任何有关条款”，“随时更新”“不再单独

通知”、“无须另行通知”、“立即自动生效”、“一旦”等都有违平台应有的谦抑态度，不利于良好的经营环境的创造。

修改建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可以修改本协议及/或有关规则，公司将提前 7 日通过网站提前公示并在通知后生效。

3、豁免自身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三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3 款

条款表述：3.3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您可以根据本站规定改变您的密码。用户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并对该用户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本站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九条第 3 款 丰趣海淘不担保本站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其服务器或从本站发出的电子信件、信息没有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丰趣海淘均不对由于丰趣海淘网站信息网络正常的设备维护，信息网络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评析：可信网络交易环境的建设离不开强有力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作为网络运营者，其有能力亦有法律义务对网络运营安全履行善良管理责任，而不能对网络安全责任采取消极推诿的态度。消费者或者网络平台中的商户，其并不具备高度的网络安全注意能力和义务，网络平台苛求网络用户对任何信息安全的后果负责，使用由用户自行就其账户下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等描述将导致合同权利义务的严重失衡，简单粗暴的用语也只会激化和网络用户之间的对抗情绪。用户应尽谨慎合理的保管和使用义务，但不排除因网络运营者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而导致用户账户信息盗用等情况，因此不能仅简单地规定“对该用户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亦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第二十五条同时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同时，《杭州市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三方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应当对在平台内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进行审核、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责任的行为：（二）使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承担依法应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承担的责任；

修改建议：1、3.3 建议修改为“如因用户主动泄露造成损失的，用户须就其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第九条第3款建议修改为“丰趣海淘对由于罢工，暴乱，起义，骚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法律及政策调整），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行政处罚除外）。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丰趣海淘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4、收集、使用用户信息违反合法、正当和必要性原则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八条第1款

条款表述：8.1 用户一旦接受本协议，即表明您主动将您在任何时间段在本站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评价、客户咨询、各类话题文章等信息内容）的财产性权利等任何可转让的权利，如著作权财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全部独家的、全球通用的、永久的、免费的且不可撤销地转让给丰趣海淘所有，用户同意丰趣海淘有权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

评析：网络时代，双边市场机制以免费的软件服务吸引大量用户，再利用巨大的用户资源经营增值业务，这已成为互联网行业基本的经营模式，这种双边市场战略另一方面也促成网络用户向平台提供了巨量的用户信息，故一旦用户信息被滥用或泄露，不啻是对个人隐私和公共利益的巨大挑战。

不论是《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还是《网络交易管理办法》，都一而再，再而三地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或使用信息必须遵循合法、合理且必要三原则。

另外，我国《著作权法》还对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及转让专设章节予以明确，目的均是为了防止用户信息权益的泄露和被滥用。

网络运营者以近乎严格的条款，用绝对化的表述方式，不加选择地要求用户对网络运营者对信息使用作出超出经营必要的授权，实际上是一边享受着免费用户数据带来的商业价值，另一方面又急于履行由此带来的法定义务，导致权责失衡并损害了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

修改建议：本条款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内容、权利种类、地域范围及期限都过于简单笼统而不明确，易导致信息滥用，超出必要限度。且网站平台在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时，应当符合正当和必要性原则，不应不加限制，该条明显侵害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以及涉嫌侵害消费者上传信息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建议删除。

5、网络运营者滥用终（中）止服务的权利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一条第4款，第三条第1款，第四条第3款

条款表述：1.4 丰趣海淘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用户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或取消订单的权利。

3.1 用户应自行诚信向本站提供注册资料，用户同意其您提供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的注册资料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其您的注册资料。如果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丰趣海淘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中止、终止用户使用丰趣海淘各项服务的权利，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通过您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导致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您完全独自承担。

丰趣海淘有权对您是否违反上述义务作出单方认定，并保有删除站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的信息内容，或采取暂停或关闭您帐号等措施而无须通知用户的权利。

评析：合同的意义在于履行，而且是全面地履行。合同法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或不安抗辩权时，即一方履行合同时必须先由对方履行、或有证据证明对方日后将不可能履行合同等情况下，合同相对方才有权利单方提出中止履行（在互联网电子商务中即平台方单方中止提供平台服务）的通知义务，除此外，任何合同方均不得单方提出中止合同履行。

同理，对于合同终止（网络服务中一般为合同解除），我国合同法规定不论是合同的法定解除，还是约定解除，都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履行通知义务，无通知则不发生合同解除效力。我国《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还明确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拟终止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在其网站主页面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并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同样说明终止服务对于网络用户而言，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决不可草率进行。

因此，作为网络运营者，在服务终（中）止的条件设定上，应符合法律的要求，禁止以“有权单方决定”、“自主决定”、“因任何理由”等纯主观性判断标准来代替法律标准；在服务终（中）止的程序设定上，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良好

提前通知，使得平台上的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或者转移营业到其他平台之上。

修改建议：1、建议删除 1.4。

2、3.1 建议删除“并且丰趣海淘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资料、中止、终止用户使用丰趣海淘各项服务的权利，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一绝对化表述，并明确应尽到的合理的通知义务。建议将“因通过您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导致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您完全独自承担。”修改为“因通过您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您取得联系，导致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应的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由您承担相应的责任。”

3、第四条第3款建议删除“丰趣海淘有权对您是否违反上述义务作出单方认定，”，并明确应尽到的合理的通知义务。

6、网络平台运营者未尽到相关信息审核监控义务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五条第4款，第九条第2款

条款表述：5.4 您购买的境外商品适用的品质、健康、标识等项目标准均符合原产地标准，可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标准有所不同，所以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害或损失以及其他风险，将由您个人承担。

第九条第2款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丰趣海淘不对本站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网站上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或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丰趣海淘也不对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评析：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往往相对平衡存在，权利与义务之间的法律原则亦适用于网络交易平台之中。互联网经营者可以分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内容提供者，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网络运营者，其并非网络商品或服务的直接提供方和交易对象，要求其承担海量交易商品和服务的审核监控确有为难之处，故法律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设定了通知删除的避风港原则，以对此模式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适当的保护。

但是，避风港原则并非绝对，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益精进，作为网络运营者既然已逐步尝试构建大数据分析、千人千面技术、定向广告推送等商业生态，那么举重以明轻，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平台上商品或服务的审核、监控实质上也已具备一定的技术过滤能力，这也并非完全过份的法律要求。特别是在平台和平台商户间存在直接的经济利益挂勾时（如非一般性服务费、竞价排名、定向链接等），对于平台上明显的侵权或不合格商户\商品或服务，平台当有义务采取制止措施。

若网络运营者对平台上的商品或服务一概不加区别地采取消极监控措施，实

质上是对避风港原则的滥用，且无法体现“以网管网”的立法精神，亦和民法上的获益与风险承担权责不相一致，不利于网络交易环境的净化。我国《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修改建议：1、《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五条第4款建议修改为“您购买的境外商品适用的品质、健康、标识等项目标准均符合原产地标准，可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标准有所不同，本平台将对平台内发布的商品和服务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的，本平台将及时采取制止措施。网络用户亦应当在合理的注意限度内对平台内商品和服务的信息自行进行判断。”

2、《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九条第2款建议修改删除，并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平台内发布的商品和服务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监控的责任。

7、网络运营者未切实保障网购消费者的退货权利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七条第5款

条款表述：7.5 鉴于跨境交易在出入境、海关申报纳税、物流、外汇等方面的复杂性，您在本站上购买的境外商品，丰趣海淘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

评析：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 消费者定作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修改建议：建议关于不宜退货商品确认，应当通过充分的提示，供消费者确认，以免发生纠纷。

8、网络经营者未经协商擅自向网络用户发送商业性信息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三条第4款

条款表述：3.4 用户同意，丰趣海淘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本站注册、购物用户、收货人发送订单信息、促销活动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评析：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单方规定向用户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视为用户同意，当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的，也应当停止发送。

修改建议：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9、网络运营者滥用合同成立要件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六条第3款

条款表述：6.3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双方约定如下：本站上销售方展示的商品和价格等信息仅是要约邀请，您下单时须填写您希望购买的商品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方式等内容；系统生成的订单信息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的数据，仅是您向销售方发出的合同要约；销售方收到您的订单信息后，只有在销售方将您在订单中订购的商品从仓库实际直接向您发出时（以商品出库为标志），方视为您与销售方之间就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建立了合同关系；如果您在一份订单里订购了多种商品并且销售方只给您发出了部分商品时，您与销售方之间仅就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建立了合同关系；只有在销售方实际直接向您发出了订单中订购的其他商品时，您和销售方之间就订单中该其他已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才成立合同关系。您可以随时登录您在本站注册的账户，查询您的订单状态。

评析：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订单应当自用户提交订单同意购买起生效。

修改建议：丰趣海淘网订单合同生效时间以丰趣海淘实际发货时间为准，损害消费权利，建议删除。

10、网络运营者限制或实质排除网络用户寻求法律救济的权利

条款来源：《丰趣海淘网站条款》第十一条第2款

条款表述：如发生本协议与适用之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如缔约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评析：司法是保护法律主体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若网络用户丧失司法救济权利，或其权利被实质架空，将导致网络用户的权益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不利于网络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此条中，作为格式合同的制定方，平台以平台规则的方式确定用户若发生消费纠纷，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实际上是在未与用户协商的情况下，剥夺了用户对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权，导致用户事实上无法就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其他救济途径的权利。

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得以在其收货地法院提出纠纷管辖并获法院认可，这种趋势表明国家对于弱势网络用户群体的特殊司法倾斜性保护，因此，作为市场强势一方的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适时改变观念，在国内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纠纷中，切实保障网络用户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

修改建议：删除此条

三、审查律师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方超强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实务经验，擅长各类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业务。

同时兼具互联网思维，精通“互联网+”形态的前端知识产权业务，尤其包括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维权业务，致力于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御体系构建，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主动&被动)处理，网络打假专项维权等服务。

善于研究，理论功底深厚，曾获首届“杭州律师论坛”论文一等奖；“第五届浙江省律师论坛”论文一等奖；“第十三届华东律师论坛”二等奖，杭州市律师协会 2015 年度个人嘉奖。

【专家专栏】 www.100ec.cn/detail_man--382.html 【联系电话】 0571-28221651

【E-mail】 13567160493@139.com

四、关于我们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在电商、“互联网+产业”研究领域，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一直是产业变化轨迹的不可或缺的见证者与推动者，是公认的业内知名电商研究机构与产业互联网智库，我们十年如一日扎根于电商、产业互联网研究和传播。其中心运营平台(100EC.CN)是国内领先电商专业媒体与门户平台级入口。

我们的核心报道、研究与服务领域包括：**制造业、流通业、服务业、金融业、农业**的互联网化，重点服务于**大宗电商、零售电商、跨境电商、三农电商、电商物流、跨境电商、共享经济、金融科技**等相关行业。

法律与权益部：成立于2010年，整合行业内消保、律师、媒体、质检等资源每年发布权威《中国电子商务用户体验与投诉监测报告》和《中国电子商务法律报告》还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国务院发布的《网络商品及服务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起草副组长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的全国网络交易平台合规审查报告行单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的全国网络交易平台信用体系建设项目执行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 运营电商维权和电商法律两大平台，受理消投诉纠纷
- 每年发布数十篇热点快评，发布预警，引导网络消费
- 每年策划报道数十个热点曝光专题，监督电商企业
- 运营拥有数万高端网购用户知名自媒体“电商315”（DSWQ315）

中国电子商务投诉与维权公共服务平台：7年来，受理维权**数十万起**，纠纷解决在**80%**以上，是国内最具有影响力和公信力的第三方“电商投诉维权平台”。

中国电子商务法律与求助服务平台：数十位专业律师“坐镇”，提供互联网+法律援

中国电子商务媒体记者公共服务平台：中心还拥有长期关注互联网的“**3000+**”实名注册认证的记者在内的媒体库，中心发布的报告、快评等将第一时间发送媒体库者，供其选题报道参考。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电商门户平台架构图

